

擬：

- 1.依說明二辦理。
- 2.文轉系所,請系所於113/02/23前將推薦案(已通過甄選之113年院系級出國交換生)排序後送院審查。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理學院 王妙玉
行政組員

112/12/18 11:42:27

理學院 李惠靜
秘書

112/12/19 13:39:8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黃子洋

聯絡電話：33662007#228

電子郵件：jeffreyhu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理學院 吳俊傑
院長

112/12/20 7:15:4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校國際字第 11201085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13學年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」各學院申請推薦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交換學生計畫出國研修，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，訂有「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」。
- 二、請依照「各學院申請及推薦事項說明」（附件1）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，每院兩類學生分別推薦至多3名，並於113年3月15日前，將「學院預計推薦學生一覽表」（附件2），繳交至國際事務處，另將「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」（附件3）電子檔Email予國際事務處承辦人黃子洋先生（電話：02-3366-2007 分機228，電子信箱：jeffreyhuang@ntu.edu.tw）；其中欲以「經濟不利學生」身分申請者，須額外繳交應繳證明文件（附件4、5），亦請將電子檔Email予該處承辦人。
- 三、為鼓勵非本國籍學生提出申請，另提供「各學院申請及

推薦事項說明」英文翻譯對照版（附件6）。

正本：各學院、國際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、創新設計學院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

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